

自治区民宗委到贺州市开展民族宗教工作调研

10月10日至12日,自治区民宗委党组书记、主任,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副部长(兼)李振林率调研组到贺州市开展富川瑶族自治县成立40周年县庆筹备、民族宗教工作调研。

在富川瑶族自治县,调研组先后来到县庆接待酒店、立新社区、华润循环经济管委会、莲山镇上莲塘村、民族体育中心、县会议中心、民族广场、民族文化传承活动中心等实地察看县庆工作筹备情况及慰问路线安排,提出指导性意见。李振林指出,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县庆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办好县庆活动的政治责任感

和使命感,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将县庆办成体现民族团结、展示辉煌成就、振奋发展精神、凝聚奋进合力的盛会。要确保工作做细做实,按县庆总体方案细化“路线图”“时间表”,按时按质按量高效推进。要加强沟通衔接,强化区市县统筹,重点抓好庆祝大会、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成就展、文艺晚会、慰问活动等工作,不断优化流程,着力把40周年县庆办成一个高质量发展的盛会、展示富川新形象和反映全民团结奋进的盛会。期间,调研组还赴弘扬寺进行调研。

在平桂区,调研组深入文华社区、广西平桂智慧服饰产业园,并到居民家中详细了解易地搬迁各族群众入住、就业、子女就读等情况。李振林要求,要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强化社区服务保障功能,着力解决辖区内各族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积极营造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浓厚氛围,共同建设“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区环境,有形有感有效提升社区各族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在贺州学院,调研组实地考察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贺州民族文化博物馆工作开展情况。李振林提出,贺州要进一步加强市校合作,持续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深度挖掘博物馆馆藏文化价值,努力提升广西民族文化影响力,讲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贺州故事,在推动边疆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上展现更大作为。

调研组一行还赴贺州市民宗委、市税务局调研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工作。李振林强调,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融”的理念,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深入实施“三项计划·桂在行动”,进一步探索省际边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联创共建模式,巩固深化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成果,为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贡献贺州力量。

贺州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杨育智,副市长罗剑,贺州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宗委党组书记、主任向云,富川瑶族自治县、平桂区、贺州学院、市税务局有关负责同志,自治区民宗委相关处室参加调研。

(林盈 李积埔 黄丽娟)

自治区民宗委召开2023年壮文使用规范标准修订咨询会

10月13日,自治区民宗委召开2023年壮文使用规范标准修订咨询会,来自中国民族语文翻译局壮语文室、广西民族教育发展中心、广西民族大学、自治区民宗系统部分市和自治区民宗委机关、委直属各单位的专家和专职工作人员共34人参加会议。自治区民宗委党组成员、副主任、一级巡视员杨启标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就《壮文词语连写分写办法》《壮文多音节词划分音节的办法》《壮文新词术语的翻译原则和方法》《壮文标调办法》《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团体名称、牌匾、印章、标语、会议横额壮文拼写办法》《新汉借词语音转写表》等六个壮文使用规范标准文件修订的必要性、修订的理由依据、修订的提纲和主要内容等进行深入研讨交流。会上大家对在实施六个壮文使用规范标准文件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广泛深入讨论,并对有关规范条款提出了具体的务实的修订意见建议,咨询会起到了集思广益研讨互鉴的作用。

杨启标指出,语言文字事业是一项基础性、全局性、社会性、全民性事业,壮族语言文字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重要组成部分。他强调,一是推动壮族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发展,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和

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任务,是新时代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学习和使用的实际举措,是加快推进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要求,有利于维护国家语言安全,有利于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二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壮文使用规范标准修订工作的任务要求,有序推进六个壮文使用规范标准修订工作。三要提高政治站位,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学习和使用。四要正确把握共同性与差异性、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各民族意识、中华文化和各民族文化、物质和精神等“四大关系”,主要就是要正确处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其他民族语言文字的关系。五要梳理现行壮文使用有关规定和多年来壮汉双语翻译工作、成功做法和经验教训,组织对壮文使用规范标准进行修订完善,为全区民宗系统和社会各界规范学习使用壮文提供服务。

(覃燕艳)



融安: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进校园

近日,融安县民族中学举办第三届田径运动会。在运动会开幕式上,学生们进行了龙狮表演,将吉祥、如意带给同学们,用龙狮精神激励学生们奋发进取,再创新辉煌。

龙为民族图腾,狮乃华夏象征。舞动的龙、狮象征着开拓进取、团结拼搏、不畏艰险的精神。近年来,融安县将舞龙、舞狮、划龙舟等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引进中小学课堂,进一步培养学生们的民族团结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图为学生们进行舞龙表演。

(覃庆和 摄)

防城港市举行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新闻发布会

10月13日,防城港市举行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新闻发布会,介绍该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开展的相关情况。

防城港市拥有汉、壮、瑶、京等37个民族,少数民族占总人口一半,是我国海洋民族京族的聚居地。近年来,防城港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要求,把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作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载体来全力推动。

坚持工作主线,高位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防城港市始终坚持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突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确保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党的民族政策在防城港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防城港市先后涌现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8个、模范个人13人、示范单位3个,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37个、模范个人82人、示范区示范单位38个、教育基地2个,市级示范区示范单位170个,教育基地9个,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1个、教育实践基地22个、教育传承基地57个,为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打下坚实基础。

坚持守正创新,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实践。防城港市不断创新宣传载体,讲好融合故事,增强文化认同,全力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融入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双拥模范城市和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中,持续开展系列民族文化节庆活动。全市共建设83家主题公园、同心文化载体、精品景区,命名57个“公共文化服务+非遗保护+民族团结进步”三维一体的教育传承基地,全市普通话普及率85.2%,中小学普通话普及率100%。208所学校超过18万名学生签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家庭倡议书”,覆盖80%以上家庭。命名民族特色街区道路,种植象征56个民族团结的“民族同心林”,开通民族团结公交专线,真正让创建走进百姓生活。

坚持高质量发展,推动各族群众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防城港市坚持创建为民、创建惠民理念,全力建设共同富裕幸福家园。围绕建设现代化临港工业城市的发展定位,主动融入国家新发展格局,大力开展“民营企业进边疆”行动,共落实签约项目12个25.9亿元。坚持每年八成以上财力投入民生,在全区率先实行为民办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2023年约29亿元的12类27项列入

为民办实事工程。坚持共同富裕“一个民族都不能少”,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实施兴边富民、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战略,京族成为全国最富裕的少数民族之一,成为率先迈向共同富裕的典范。

坚持融的理念,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防城港市注重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会环境,全力建设守望相助和谐家园。积极探索实施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各级学校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与区内外多个学校开展“石榴籽 心连心”等一系列“手拉手”活动,参与师生近10万人次。

坚持依法治理,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防城港市出台广西设区市首部民族文化保护专项法规《京族文化保护条例》,将《防城港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条例》列入“十四五”立法规划和市人大议事规则。建立“基层党建+社区(村屯)警务+网格化综合治理”模式,创新开展“渔船送法”活动、建立“民族调解流动工作站”、设立十万山侨乡巡回法庭、在京族地区创建“哈亭调解”模式。坚决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守好祖国“南大门”,连续获评“自治区平安市”。

(黄元武)

讲好南宁故事 服务南宁发展 推动首府城市民族工作走在前作表率

南宁城市民族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全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城市”两块金字招牌持续擦亮,创立“讲好南宁故事 服务南宁发展”城市民族工作品牌,推动首府城市民族工作走在前作表率,让来邕各族群众“进得来、留得住、过得好、融得入”。

在充分发挥城市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中重要作用上走在前作表率。立足分片区、分业态分别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宣教基地、主题公园、众创云平台等,依托大公园、大广场、大码头(临港/临空)以及大项目、大产业、大平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每年开展各类宣传活动1000多场次,各族群众参与互动超百万人次。

在完善各民族融入城市的政策举措、制度保障和激励机制上走在前作表率。南宁市委、市人民政府把城市民族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出台政策性文件,及时

为来邕各族流动人口提供劳动就业、职业培训、困难救助、政策咨询等方面的精细化服务。健全“两头”对接机制,与内蒙古、宁夏、新疆、甘肃、西藏等外省区市建立合作机制;组建南宁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法律援助中心,成立“红石榴法律专家组”“红石榴法律宣传小分队”等,一年来开展“法治三月三”“民族团结 法治九进”等活动90多次,切实依法维护各族群众合法权益。

在选树培育城市民族工作先进典型上走在前作表率。南宁城市民族工作聚焦主阵地主战场发力用功,探索城市民族工作“1+1+1+N”南宁做法,培育选树了一批如中华中路社区“谢大姐”工作品牌、望仙坡社区“让阳光温暖社区每个角落”工作理念、南宁方特东盟园“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南宁方特)文化交流中心”、老南宁·三街两巷“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南宁三街两巷)融合中心”等具有首府地域特色示范单位,为城市民族工作创新发展注入了新动力。

(黄薪蓉)